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文件

宁大法党发〔2021〕8号



关于开展“诵百年党史 咏百年风华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：

为重温党的百年奋斗历程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，贯彻落实自治区“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制作一批富有思想性艺术性和感染力传播力的融媒体作品，进一步形成学院党建品牌，坚定全院师生党员的理想信念，以实际行动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。学院党委现组织开展“诵百年党史 咏百年风华”主题活动，引导广大党员做到天天学党史，时时听党声。现就活动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引导全院师生大力发扬红色传统，感悟思想伟力，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，实现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，持续激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心和动力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：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承办：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生支部委员会

三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止。

四、参与对象

法学院全体师生党员

五、参与方法

1. 诵读内容：党员自选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书中章节内容或其他有关中国共产党党史、爱国故事、爱国人物、红色诗歌等文字材料进行诵读，主动融入“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相关内容，聚焦宁夏党史、宁夏变化或身边优秀人物故事。

2. 投稿要求：选择诵读的篇目与“诵百年党史 咏百年风华”主题切实相关，不得脱离或偏离主题，所选篇目意识形态正确，能够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要坚持正确的党史观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，坚决防止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；所选篇目不宜过长，诵读时间控制在5-10分钟为最佳；应选择安静、无回音的封闭环境进行朗诵音频或视频录制。

3. 投稿方式：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参与。党员个人自选诵读内容进行录音或录像，形成的音频、视频文件和诵读稿件文本文件以支部为单位发送至电子邮箱nxufxy@163.com，邮件命名规则为“党史诵读-支部名称”。

联系人：黄博阳

联系电话：13519212980

六、表彰奖励

根据播放量评选出诵党史活动“十佳党员”，评选两个支部获得活动“优秀组织奖”，评选活动“优秀组织者”若干。

中共宁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29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29日印发

(共印3份)